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受託辦理種子檢查收費標準 及繳費與差旅費計費方式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國際種子檢查協會(種子檢驗證)室內檢查之收費，每樣品新臺幣三千元。
前項檢查收費包含水分測定、潔淨度分析、其他種子檢定及發芽試驗，惟不包含取樣費用。
- 第三條 申請一般種子室內檢查之收費，每樣品新臺幣一千八百元。
前項檢查收費包含水分測定、潔淨度分析、其他種子檢定及發芽試驗，惟不包含取樣費用。
- 第四條 辦理取樣之收費基準如下：
一、申請國際種子檢查協會種子檢驗證，取樣樣品五件以下者，每次取樣費用為新臺幣一千三百元；超過五件者，每增加五件以內加收新臺幣一千三百元。
二、申請一般種子室內檢查，取樣樣品十五件以下者，每次取樣費用為新臺幣一千三百元；超過十五件者，每增加十五件以內加收新臺幣一千三百元。
取樣人員所需交通費、雜費及住宿費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(以下簡稱本場)參照中央機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基準收取之。
- 第五條 辦理田間檢查之收費基準如下：
一、申請原種(圃)田間檢查，面積三公頃以下者，每次田間檢查費用為新臺幣一千一百元；超過三公頃者，每增加三公頃以內加收新臺幣一千一百元。
二、申請原種(圃)田間檢查，面積五公頃以下者，每次田間檢查費用為新臺幣一千一百元；超過五公頃者，每增加五公頃以內加收新臺幣一千一百元。
三、申請採種(圃)田間檢查，面積十五公頃以下者，每次田間檢查費用為新臺幣一千一百元；超過十五公頃者，每增加十五公頃以內加收新臺幣一千一百元。
田間檢查人員所需交通費、雜費及住宿費，由本場參照中央機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基準收取之。
- 第六條 申請進行種子室內檢查、田間檢查時，須先與本場聯繫並填寫「種子檢查申請表」或「田間檢查申請表」，於完成相關費用繳納之程序後，始得進行。
- 第七條 本收費標準未明列之收費事項，由本場與委託人另行約定。
- 第八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繳費方式：

電匯

戶名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401 專戶

帳號：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010037055011

※請聯同檢查申請表及電匯收據影本，逕行傳真本檢查室(傳真：04-25825439)

交通費、雜費及住宿費計費方式

交通費：係以台中火車站至申請者最近火車站之自強號來回票價，累加金額進位至百位數計收。

住宿費：係以每人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計收。

雜費：係以每人天新臺幣四百元計收。